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國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略以：法務部矯正署長面對監察院108 年度司調字第53號糾正案時宣示「本署強調不宜獨居」，被上訴人亦遭監察院糾正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獨居監禁不合法定程序，變相凌虐折磨玩弄羞辱受刑人，爰依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。

二、原審以上訴人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認上訴人未具體敘明理由，但並非不能補正，原審判決顯過速斷；另依全世界公認最低度之在監受刑人人權標準曼德拉規則第44、45條規範，應依上級核准且不得逾15日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 年度國字第19號已具體敘明曼德拉規則具法律拘束力之理由，矯正署相關函令亦採相同見解，但被上訴人卻長年將上訴人不法限制獨居監禁，原審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上訴人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法提起上訴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先位上訴聲明：發回原審；(二）備位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其餘主張同如原審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條於第二審程序

準用之。是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依上開規定，對於當事人之上訴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52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其立法意旨，即在由法院依個案審認原告所訴之事實，有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，得據以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妥速審結，以免當事人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訟累。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；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，本質上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所謂不法，係指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 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156條，並自同年7月15日起生效，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5 項固規定「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。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，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，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，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。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，應停止之。」本案上訴人僅泛稱單獨監禁逾15日違法，並未指明主張之事實經過為何。另從上訴人提供之被上訴人拒絕賠償理由書(原審卷第8 頁)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聲請國家賠償之事實為：其於106年9月25日至108年4月24日在綠島監獄服刑期間遭獨居監禁，惟斯時上開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5項條文尚未施

行，自不得以事後條文修正，即得推認被上訴人先前行為違法。再者，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（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，或稱為尼爾森．曼德拉規則）第44、45條，並非有關單獨監禁之規定；另上訴人所稱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 年度國字第19號案件，亦與本案主張請求之事實無關。此外，上訴人未再說明被上訴人先前單獨監禁行為，有何違反當時法定程序之不當。從而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51 萬元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而顯無理由。原審不經言詞辯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求為廢棄改判，亦難認為有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